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和《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和《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

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德成、李国强、李旭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